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0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74,239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8,235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7月11日-2022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4,513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2,70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1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20,470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4.2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95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4.22元/份。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424,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79.2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4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5,0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4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57,4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4,2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5,5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34,96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98%。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2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98,530份,行权有效期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截至2022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31,09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已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74,239份,行权有效期至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五)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历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000	0	0	0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961,239	0	0	0
合计(2人)		1,974,239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2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3人0人参与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23,415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6.3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6.33元/份。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2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05,1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2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1,7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4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5,0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70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2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8元/份调整为103.3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373,5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24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36元/份调整为103.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373,5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34,96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14元/份调整为10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76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28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02,851份,行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2,56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98%。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9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2,951份,行权有效期至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截至2021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42,88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9份,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注销。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89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5,891份,行权有效期至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6月19日,截至2022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65,26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9.8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已于2022年8月19日完成注销。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56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88,235份,行权有效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6月19日。

(五)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胡海华	总裁	298,235	0	0	0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298,235	0	0	0
合计(16人)		298,235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3人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及实际情况

(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5,499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31,150份,授予人数为1,123人。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9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51,3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29元/份调整为118.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11名激励对象及286名公司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9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431,150份,授予人数为1,123人。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9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51,3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4元/份调整为118.6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9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51,3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62元/份调整为11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8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2,41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前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40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4元/份调整为118.1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前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5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826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4,513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五)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胡海华					